

#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 竞 争 性 谈 判

项目编号：dscg-1x 临[2022]1443 号-179

采购单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9
第四章	竞标人谈判须知	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2]1443 号-179

项目名称：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76000

最高限价（元）：676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76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B座702）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 六、政府采购意向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40890](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40890)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投诉。（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2022年10月28日14:00时前（签收时间）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邮寄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5）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

wcx08290303），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6）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7）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8）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9）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10）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11）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1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13）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兰溪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14）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地址：兰溪市三江路 124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启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887631

质疑联系人：鲍宗炜

质疑联系方式：18657993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6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类型为服务），由成交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5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6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p> <p>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p> <p>（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邮寄（EMS）或直接送达。</p> <p>（2）备份文件格式：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需分别备份；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一份，须分别密封包装。</p> <p>3、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程序：</p> <p>（1）当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首先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也异常时再启用备份纸质响应文件。</p> <p>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p> <p>（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未提供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p> <p>（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1) 预算金额（元）：676000 元

(2) 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p>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8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2	解释：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应用背景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推进，大气质量明显得到提升，但是高速公路沿线、农田等重点区域的秸秆焚烧行为以及工厂烟囱冒黑烟的行为仍然屡禁不止，导致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甚至引发火灾，危及交通安全，受到各级领导高度关注。省级层面采用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每月对各地进行通报。2017-2018年我市被省级卫星遥感监测到的热力三级以上火点数为56个和42个，排在全省第4、第5位。

《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中要求“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开展烟尘智能监控项目既是落实环保督察整改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执行国家和省政府蓝天保卫战政策的一项工作要求。

同时，烟尘污染呈现偶发性强、区域分散、焚烧点多等特点，仅靠管理人员现场巡查，覆盖面非常有限，难以及时发现、落实监管责任。通过运用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高速公路沿线、农田区域秸秆焚烧、烟囱冒黑烟行为加强监管，解决监管工作中发现滞后、查处责任落实难等问题，是取得蓝天保卫战全面胜利的一项重要举措。

目前，烟尘污染人防技防手段主要有：卫星遥感、视频图像识别及人工巡逻。相比之下，视频图像识别技术效率高，应用广，成本适中。采用最新的图像识别技术配合“互联网+”应用，建设兰溪环保智能监管系统，能够主动识别出可视域范围内露天违法焚烧的行为，对焚烧、冒黑烟等情形进行自动监控，及时发现、有效取证、及时处置、将监管责任落实到片区，形成对危害蓝天行为的高压处理态势，责任倒查，对露天秸秆焚烧行为形成有效震慑，降低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的危害。

#### 2、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秸秆产量最多的国家，约占世界秸秆总量的三分之一。虽然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到80%以上，仍有大量的秸秆被焚烧。此外，很多重点产粮区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普遍推广使用农业联合收割机，效率虽然得到了提升，但由于机械收割留茬较高，为了不影响后续种植，需要采用深耕或粉碎的方式来处理秸秆。实际清理过程中耗时费力，增加了生产成本，政府经济补贴有限，农民秸秆还田的积极性不高，在农村劳动力短缺，秋季作物急于播种的情况下，很多农民为了省事，直接将秸秆集中焚烧。这给周边环境带来了相当大的危害：

2.1、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

2.2、能见度下降，影响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秸秆焚烧形成的烟雾，会造成空气能见度下降，可见范围降低，直接影响民航、铁路、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影响人身安全。

2.3、引发火灾。秸秆焚烧，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一旦引发麦田、草丛大火，往往很难控制，造成经济损失，尤其是在山林附近，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2.4、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

二、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需求

1、点位选择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服务期	备注
兰溪云山化里	119.4936	29.23165	服务期 3 年	一期点位
兰溪黄湓东	119.47231	29.22896		
兰溪童家	119.460555	29.222484		
兰溪横山村	119.46177	29.19070		
兰溪马公滩-2	119.4785	29.19448	服务期 2 年	二期点位
兰溪体育馆	119.456667	29.207153		
兰溪啤酒厂	119.445761	29.223521		
兰溪枣树社区二	119.479665	29.226792		
兰溪大阜张-2	119.40424	29.23284	服务期 3 年	三期点位
兰溪乡村大院	119.42042	29.22011		
兰溪长岗机械	119.42854	29.19901		
兰溪上余	119.49349	29.18276		

监控设备挂载高度至少在 30 米以上。如监测区域需要调整，中标单位需无偿负责点位设备、网络的迁移。

2、项目需求

秸秆焚烧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为，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七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各地农业、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

依托高空构筑物，部署前端摄像机，构建秸秆禁烧生态监测网络，能够有效地提升当地监管部门对露天秸秆焚烧的综合监管能力，秸秆焚烧监管的主要需求如下：

- 1) 全天候监控：对有可能发生露天焚烧的涉农区，乡村，园区，城镇和重点禁烧区域（如：机场周围、高速公路、粮仓、森林附近等）等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方便监管人员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 2) 及时发现并定位火点：为避免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造成大范围影响，预防严重的火灾事件，相关部门需及早掌握秸秆焚烧火点信息，监控系统需能及时将火点位置信息告知相关人员；
- 3) 火情智能告警及推送：系统发现火点之后，将火情信息高效、便捷地通知给相关责任人（包括：区域指定负责人、火点附近的巡逻人员等），以便相关责任人赶赴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化以致对大气或社会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现场人员需要上报灭火情况给监管部门；
- 4) 责任追溯：需做好对秸秆焚烧火点发生过程做好监控记录，方便事后寻找相关人员进行教育、

追责及处罚。

###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期：一期和三期点位服务期为3年，二期点位服务期为2年。本次项目服务到期时间为2025年12月。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维修费、配合验收费用、调试、税金、招标代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服务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服务期内（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提供24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 投标人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安装	1. 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工期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于20天内完成。 地点：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指定。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统一组织验收。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后支付余款30%。 2. 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竞标人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 2、定义

2.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单位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方必须承担的义务；

2.5 “【\*】”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3、合格的投标方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细则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除本《谈判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质疑与投诉

#####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谈判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加“【\*】”标志等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且应分开密封。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附件）。
- g.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5)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6) 检测报告、相关证书；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响应情况、人员配备、应急方案措施、

故障抢修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1）所投产品品牌、技术参数、性能和功能的技术说明及文件资料；

（1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3）售后服务方案，及其快速现场响应能力，能提供的优惠服务；

（14）提供投标产品操作使用和维护计划、维护保养方案；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竞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维修费、配合验收费用、调试、税金、招标代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方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

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4.3 备份文件格式：

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并在介质封壳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均要求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各纸备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0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00 时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00 时整。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00 时（即开标时间）

16.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18.2 关联企业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18.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20.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 一、开标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谈判；

1.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询标期间，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线回复。

####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成交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

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线提交。

####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并经成交公告期满后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评标方法（定标细则）

#### 第一轮：入围供应商的评选

#####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扫描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以上综合评审，由谈判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第二轮：定标细则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开启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标，对没有入围供应商的价格标不予开启，再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1）在第一轮谈判的基础上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

（2）技术资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电文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报价谈判最多不超过三轮**）

（3）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的评标方法。本项目由谈判小组推荐确定一家预成交供应商；（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必须以最低价为成交合同价，不响应者作自动弃标，并以第二名供应商自动补上作预成交供应商）。

（4）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若也相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仍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项目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						

二、合同货物项目款：总价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完成时间：

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后支付余款30%。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第二次支付额中扣除。

(2)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附件）。

g.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号码

年 月 日

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f.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 投标文件

###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5)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6) 检测报告、相关证书；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响应情况、人员配备、应急方案措施、故障抢修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11) 所投产品品牌、技术参数、性能和功能的技术说明及文件资料；
- (1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其快速现场响应能力，能提供的优惠服务；
- (14) 提供投标产品操作使用和维护计划、维护保养方案；
-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 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 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此表对应第三章招标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 投标文件

###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价格标目录

- 一、竞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一、竞 标 函

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投标书，价格投标书；
- 2、其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大写）。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60 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小计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方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维修费、配合验收费用、调试、税金、招标代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一：

###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

收件人： 吴晨曦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8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二：

### 直接送达单格式

送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收件人： 吴晨曦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8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监控服务项目（三期）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